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高度重视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事项。目前，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，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，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八届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

王冰



刘国虎



杨毅冰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